

随行李

充分用好每一克煤每一滴油每一度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节能降耗执法检查检查组在江苏检查侧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节能降耗执法检查检查组在江苏进行检查。

报时说,医院从2015年引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截至2025年上半年,能源服务公司累计技改投资达1200万元,淘汰老旧耗能设备,先后进行磁悬浮空调机组、空气源热泵机组、高效能源中心等15项大型技改。

“能在发展过程中把能源消费总量大幅度降下来,你们节约能源工作做得很好。”张庆伟说。

江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马欣在作节约能源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时说,初步核算,去年江苏能源消费总量为4.1亿吨标准煤左右,同比增长5.5%左右,全省单位GDP能耗已低至0.232吨标煤/万元,同比下降3.4%,江苏以占全国6.9%的能源消费总量,创造了超过全国10%的经济总量。

执法检查指出,从实地检查和座谈情况看,江苏省全面有效实施节约能源法,工作机制健全完善,节能降耗成效突出,节能意识明显提升,各方面工作取得重大成效。

张庆伟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充分用好每一克煤、每一滴油、每一度电,加快建成能源节约型社会。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是徐工集团历史最悠久、最核心的企业,拥有众多精密、大型、稀有重点制造设备。9月15日,执法检查组来到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检查企业优化用能结构及节能技术改造情况。

“在制造领域,我们持续推进清洁能源利用、过程控制、节能提效、末端治理等绿色低碳技术应用,已打造6家国家级绿色工厂、1家国家级绿色供应链、11家省级绿色工厂。近两年光伏发电自发自用1.64亿余度,碳减排12万余吨,碳排放2023年、2024年分别为39.13万吨、38.17万吨,逐年下降。”徐工集团、徐工机械党委书记、董事长杨东升说。

执法检查组在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了解到,该公司2019年建成光伏电站,每年可生产800万度绿色能源,节约211.8万度电,减排1万余吨二氧化碳。

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能源设备部总监李峰介绍,2024年初,公司新建一座储能电站,利用微电网系统,实现太阳能、储能和电网之间协调互补。公司还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强化能源数字化管理,购买绿证和碳汇等措施,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使得设备运行更加高效节能,单位产品能耗持续达标,实现企业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江苏在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张庆伟指出,江苏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应继续走在前列,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要强化科技创新引领,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积

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落实法定责任完善管理体系

执法检查组了解到,江苏在节约能源法贯彻实施上坚持依法管理,不断健全节能工作体制机制。

江苏省委改革办主任沈剑荣在作节约能源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时说,江苏建立完善能耗排放监测平台,形成月监测、季分析、年评价的监测感知机制,持续开展全省、设区的市及重点行业能耗排放监测工作,对能耗强度目标任务滞后的城市开展提醒、约谈,对强度不降反升的地区实施“两高”项目缓批限批。

近年来,江苏注重完善配套制度体系,修改《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制定《江苏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等,不断强化法规政策合力。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节能监察体系,强化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构建了统筹协调、运行通畅、执行有力的节能工作体系。

张庆伟指出,要认真落实法定责任,完善节能管理体系,加强节能政策与产业、科技、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的衔接协调,科学制定或修订强制性节能标准,加快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节能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大节能降碳宣传力度

9月15日,执法检查组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检查。

“对于节约能源法,你们了解吗?”张庆伟问。

“我们专门就节约能源法开展了培训,针对与企业工作相关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学习,并把工业节能等相关规定落实到具体工作中。”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辉说。

马欣介绍说,江苏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绿色出行宣传月、节能服务进万家等系列主题活动,邀请专家作主题报告、技术讲座,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渠道,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

张庆伟指出,要加大节能降碳宣传力度,支持和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引导企业和公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



全国人大常委会森林法执法检查检查组在四川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9月15日至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雪克来提·扎克尔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森林法执法检查组在四川省开展执法检查。

雪克来提·扎克尔指出,要不断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解决林业改革发展实际问题的能力,依法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依法强化林地林农权益保护,依法实施森林分类经营,依法促进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法严格落实监督检查责任,为维护森林生态安全,促进林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法治保障体系不断健全

在四川盆地西南缘,洪雅县国有林场如同一道翡翠巨龙,蜿蜒盘踞。9月16日,伴随着绵绵细雨,执法检查组一行走进洪雅县国有林场柳杉近自然经营示范点,一幅林木葱郁的生动图景展现在眼前,漫步林间,高耸的柳杉枝干交叠,遮天蔽日,林下植被亦蓬勃生长,蕨类丛生,苔痕斑斑,呈现出一种近乎原始的自然状态。

洪雅县国有林场始建于1953年,全场森林经营面积98.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86.4%,主要以柳杉、杉木为主。近70年来,累计造林50多万亩,森林蓄积增加700多万立方米,为筑牢长江中上游生态屏障提供了有力支撑。

洪雅县国有林场呈现出的美丽生态画卷是四川省林业高质量发展一个缩影。四川省副省长陈书平介绍说,四川省通过深入贯彻实施森林法,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利用。目前,全省森林覆盖率超过40%,森林蓄积量19亿立方米,分布有高等植物1.4万余种,脊椎动物1460余种,野生大熊猫1387只,2024年全省林草产业总产值达5800亿元。

良好的森林生态已成为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建设的重要支撑,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也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绿色引擎”,这背后离不开法治保障。

陈书平指出,四川省聚焦依法治林,构建涉林法规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保障体系。先后出台《四川省绿化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等10余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专项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定《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依法防治林地土壤污染;修订《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实施办法》,规范林地承包制度。今年,正在加快修订《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并开展《四川省森林条

例》立法前期调研。

推动落实林长制见成效

在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绝对是“大名鼎鼎”,这里林木葱郁,苍翠欲滴,峰峦叠嶂,崖壁峥嵘。秀雅的原生态景色和丰富的动植物种类,使碧峰峡成为当地“打卡地”之一。

近年来,碧峰峡实现了森林火灾“零火情”、违法案件“零发生”、生物病虫“无疫情”,这与林长制的建立密切相关。

森林法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雅安市森林覆盖率达69.42%,雅安市委、市政府积极落实森林法要求,建立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并不断探索绿色发展、生态惠民、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通过建立林长巡林等工作机制,落实林区护林员常态化巡林,使林区环境得到有效保障,同时也推动了生态价值转换。

全面推动落实林长制是四川省贯彻实施森林法的一项重要抓手。陈书平介绍说,2021年,四川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明确由省委书记、省长担任总林长,省委专职副书记任副总林长,相关省领导任省级林长并分工联系指导21个市(州)林长制工作。目前,四川省、市、县、乡、村五级设立林长88万余人,省、市、县三级设立林长制办公室,统筹推进党委、政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

为确保林长制有效落实,省林长制办公室印发《四川省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试行)》,将挂牌督办案件整改、林业执法纳入林长制督查内容,推动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领域重点问题。

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

森林火灾是森林最危险的敌人,也是林业最可怕的灾害,不但会烧毁成片的森林,还会降低森林的繁殖能力,导致生态环境失去平衡。森林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四川部分地区因地势复杂等原因,存在森林火灾隐患,防火任务较重。四川省森林防火工作开开展情况,也是此次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的内容之一。

陈书平指出,四川省一直高度重视筑牢森林防火安全屏障,防火期来临前,省、市、县三级政府会发布防火令和禁火令,明

确保森林火灾零火情违法案件零发生

全国人大常委会森林法执法检查组在四川检查侧记

确防火期和防火区,严格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同时,设立全省防火警示日,推动“三州一市”颁布实施防火条例,全省森林火灾起数连续5年处于历史低位。

防火责任落实对森林防火工作开展至关重要。记者从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了解到,为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四川省建立了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长效机制,明确市、县、乡、村四级“一对一”逐级包干责任,落实“三张清单”加“一项承诺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等制度,推广“十户联防”责任制,逐级压紧压实直达农户的责任。同时,出台党政领导干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责任制规定,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纳入对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党政同责考核,倒逼属地和部门工作责任和任务落实。

做好防火宣传同样意义重大。从2020年秋季起,全省中小学开展了“开学第一课”森林草原防灭火“主题教育”,将每年3月、4月定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通过多渠道对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安全避险等知识进行全覆盖宣传,提高全民防火安全意识。

说法典

□ 吕忠梅

水是生命之源、健康之本。饮用水安全是人类的基本需求和基本权利。由于具有隐蔽性、累积性和长期性,食物链放大性和危害延迟性,水污染常被称作“看不见的危机”。

保障饮水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我国1996年修改水污染防治法时,就确立了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予以特殊保护的制度,生态环境法典水污染防治分编草案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从法典化的高度系统整合相关制度,形成了更加严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体系。

要保障每个人的“水杯子”安全,必须采取综合性措施保护好饮用水水源这个“水袋子”。水污染防治分编草案共4章68条,其中专章“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一章,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首要水问题,通过对水源地的特殊保护和供水过程的严格监管,努力保障城乡居民的饮水安全。

全方位守护“水袋子”

生态环境法典草案从总则编到各分编,都有相关内容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内容在总则编、污染防治编、生态保护编中相对集中,也较为系统。

严防“水袋子”污染 保障“水杯子”安全

其中,总则编规定的基本原则、监管体制、基本制度,都适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生态环境法典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也都是源头控制,有效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重要制度。

生态保护编中有关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内容,既有源头管控,也有过程控制,是饮用水水源保护制度体系的重要内容。因此,生态保护编设有水生态、水资源保护专节,与污染防治编的相关制度互相衔接,共同保障城乡居民饮水安全。

污染防治编尤其是水污染防治分编,集中从污染防治角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作出规定。污染防治编中的一般监督管理制度适用于所有水体,也适用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地区,有关船舶污染控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对可能间接影响饮用水水源的潜在污染源或水源类型进行控制,实行流域统一规划和严格管控,系统性减少上游来水的污染风险,让城乡居民喝上放心水。

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核心

水污染防治分编草案第九章“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共13个条款,其中11个条款规定了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制度,围绕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这个核心制度,有针对性地保护“水袋子”安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指为防止饮用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水质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范围的水域和陆域。应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不同级别的保护区对应不同的水质标准和防护要求。

一级保护区是以取水口为中心,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而划定的需加以严格限制的核心区域。二级保护区是在一级保护区之外,为防止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直接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而划定的需加以严格控制的重点区域。准保护区是根据需要,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外,为涵养水源、控制污染源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的影响,保证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水质而划定的需实施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区域。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系统升级

水污染防治分编是在现行水污染防治

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编订纂修,实现了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系统升级。

一方面,保护区制度更加科学合理,覆盖范围更加广泛。规定单一水源供水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等,确保饮用水水源保护无“盲区”“死角”,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全覆盖。另一方面,明确风险防控措施,信息公开更加及时全面。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进行风险评估并应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此外,还细化饮用水水源污染应急要求,衔接污染事故应急的一般性规定。

这些专门性措施的系统性适用,必将更加全面、有效地保障“水袋子”安全,让每个人都端上安全的“水杯子”,喝上放心水。

(作者系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本报记者朱宁宁整理)

新中国第一部兵役法



□ 雷永华

1954年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同时规定:“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1955年7月16日,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关于兵役法草案的报告。7月1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举行会议,讨论审查兵役法草案。30日,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武新宇关于兵役法草案的审查报告,并经审议通过兵役法。

兵役法共9章58条,包括总则、征集、军事和兵的预备役、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现役军人和预备役军人的权利和义务、预备役军人的登记和统计、战时的征集、高级中学以上学校的军事训练、附则。

制定兵役法是适应国际国内环境的需要。从国际情况看,朝鲜战争爆发,我国面临严重的国防安全威胁。为了迅速提高国家军事力量,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国



新中国第一部兵役法。

家决定对全国实行兵役制度。从国内情况看,新中国刚刚成立,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面临着巨大的变革。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加强国防力量,确保国家安全,需要制定兵役法,规范兵役制度。兵役法对兵员来源、兵员训练、兵员分配等方面的问题提出了科学合理的解决办法,确立了我国新的兵役制度。随着兵役法的颁布实施,从1956年开始,中国人民解放军由革命战争时期的志愿兵制(募兵制)改为义务兵役制(征兵制)。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图书馆,本报记者朱宁宁整理)